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18]3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的通知

净月校区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2018年9月30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东北师范大学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学院（部）重要事项议事规则，提高决策法治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东北师范大学章程》和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基础上的院（部）长负责制。学院（部）党委在本单位决策重要事项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三条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的正式成员由学院（部）长、党委书记、副院长（部）长、党委副书记组成，需要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时，由院（部）长和党委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商议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学校党政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本院(部)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

2. 讨论决定学院(部)改革、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3. 讨论决定学院(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基本制度和考核评价、绩效分配、内设岗位、奖惩、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4. 讨论决定学院(部)人员选聘办法及向学校推报的人选;学校各类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和推荐,学院(部)各类委员会的组成;学院(部)中层负责人、科级干部选用,处级及后备干部推荐等。

5. 讨论决定学院(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方案和培养计划,学术失范行为的甄别、定性和处理等重要教学科研工作。

6. 讨论决定学院(部)各职各类人员晋级聘用、奖励处分。

7. 讨论决定学院(部)招生计划、研究生推免、复试录取,特殊类型专业招生计划、程序、招考录取组织工作方案,就业工作等重要事项。

8. 讨论决定学院(部)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事项。

9. 讨论决定学院(部)预算编制、大额经费的使用及调整,大宗物品、仪器设备采购,资产管理使用,大型修缮、基建工程,资源配置使用等重要事项。

10. 讨论决定学院(部)安全、稳定措施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1. 讨论决定学院（部）涉及教职学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2.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五条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重要事项，应当按照动议、组织、讨论、表决、公开的程序实施。

1. 动议。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的动议议题由分管负责人提出，院（部）长和党委书记相互沟通协商确定。动议议题的提出，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本单位各方面的意见。院（部）长和党委书记会前要充分协商酝酿，认真交换意见，在形成基本共识的基础上，方可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未达成基本共识的，一般不动议研究。动议议题在会议前两天送达会议正式成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未经会前审定，或会前准备不够充分的事项，不列入会议议题。

2. 组织。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部）长和党委书记协商召集，根据议题的内容和职责分工分别主持。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人数须超过应出席会议正式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分管会议议题涉及事项的正式成员原则上应到会。院（部）长和党委书记中有一方因故不能参加且没有会前意见时，会议一般不得召开。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的议题，本人应当回避。

3. 讨论。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的原则，不得

临时动议；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在认真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综合意见。对少数不同意见，应给予认真考虑；对争议较大的议题，可由主持人决定中止讨论，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作决定，必要时可请示上级。

4. 表决。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讨论和表决。根据不同事项，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方式及结果应记录在案，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涉及党务事项的表决，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表决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的半数为通过。

5. 公开。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按照院（部）务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开。

第六条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在决策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征求和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保证决策正确。

对有关学院（部）办学方向，科级以上干部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教师和人才队伍建设，选聘、晋升、评优等工作政治把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各类重要事项中的风险防控和监督保障，关系学校、学院（部）敏感问题和政治安全问题等相关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先听取学院（部）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对涉及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调整、培养方案、教育

教学改革方案、学术失范行为的甄别和定性、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等重要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委托或授权的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委员会讨论、咨询、审议或评定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章 决策实施

第七条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记录由专门人员负责，并在会后两天内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后存档。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应当立专卷存入学校档案馆。

第八条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由院（部）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组织落实，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级组织申述，但要坚决按照集体决定执行。学院（部）应当建立重要事项决策执行情况反馈汇报机制，在对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需改变原决定的，可向院（部）长或党委书记建议提请会议复议，但在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策的执行。

第九条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产生的失误，应当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分工分别负领导责任；执行中的失误，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分工分别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参会成员应当自觉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则中所列“学院（部）党委”包括学院党总支，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参照本规则执行。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施办法，并分别报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核备案。学校定期对各学院（部）落实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同时废止。